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以书面送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经会议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89）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银亿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》；

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发行银亿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6-090)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；

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6-091)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李春儿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总裁王德银先生的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李春儿女士(简历见附件)为公司财务副总监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

附件：李春儿女士简历

李春儿女士，女，1972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曾任宁波京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，宁波国银信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，宁波银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、副经理，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经理、总监助理、副总监，现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。